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SATELLITE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緊隨根據百慕達最高法院指令於同日同一地點召開之法院會議(定義見計劃(定義見下文))結束或休會後(以較後者為準))於香港灣仔港灣道二十五號海港中心十二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待計劃股東(定義見計劃)及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定義見計劃)於法院會議上按照本公司與計劃股份(定義見計劃)持有人訂立之安排計劃印刷本(其文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形式，或百慕達最高法院可能批准之其他形式及條款及條件批准安排計劃(「計劃」)後，為使計劃生效，於生效日期(定義見計劃)批准：
- (i) 因註銷計劃股份而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
 - (ii) 本公司將其賬冊中因削減上文(i)分段所述股本而產生之進賬撥至本公司賬冊中的儲備賬內。

- (B) 待計劃生效後，授權本公司董事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定義見計劃）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就實施計劃而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或合宜之所有其他行為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同意對計劃作出百慕達高等法院認為適宜施加之任何修改或增補，以及作出彼等就實施計劃及建議（定義見本決議案通告構成其一部分之文件）認為屬必要或合宜之所有其他行為及事宜。」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要約人與參與管理層股東（定義見計劃）之間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所訂立存續協議項下的存續安排。」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楊小清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二十五號

海港中心十二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M樓），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乃根據授權書簽署，有關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核實的副本或正式文本）必須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惟已於本公司登記的授權書，則無須交回。本公司不接受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數據傳輸方式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於香港及百慕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不得轉讓本公司股份。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正式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號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十名董事。執行董事為唐舜康博士。非執行董事為唐子明先生(主席)、劉正均先生(副主席)、羅寧先生、丁宇澄博士、張淑國先生及范瑞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翎斯先生、雷納德先生及潘慧妍女士。替任董事為莊志陽先生(羅寧先生之替任董事)。